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397.88万元，同比增长2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57.21万元，同比增长3.12%。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天职业字[2020]1912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881,446,270 股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3,675,742.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9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合计514,7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售3C事业部、激光精密加工事业部和燃料电池事业部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定价公允。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监事会逐项审议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如按881,446,270股计算，则为不超过26,443.3881万股（含26,443.38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总部制造基地项目	89,028.51	76,626.96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40,816.41	35,816.41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8,541.06	17,658.15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141.00	44,898.48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b>298,526.98</b>	<b>25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